

行政院會審議通過實驗教育三法修正草案

(文/ 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陳冠穎提供)

行政院會審議通過「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及「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下簡稱實驗教育三法)修正草案，將報請立法院審議。教育部希望藉由此次修法回應教學現場需求及完備相關法制內涵，讓實驗教育永續發展，提供家長及學生更多元之教育選擇權。

實驗教育三法自 103 年 11 月公布施行，迄今已逾二年，為落實鼓勵教育創新與實驗，提供學生多元適性學習機會的立法精神，經廣泛徵詢各界的意見及反映，擬具實驗教育三法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明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特定教育理念的定義。

(二)公立實驗教育學校之學生總人數，其上限由原不得超過 480 人修正為 600 人，及放寬各教育階段之學生人數限制。

(三)增訂公立學校亦得主動提出申辦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並放寬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比率限制，同時增加配套機制，以確保每一實驗教育計畫符合條例特定教育理念之立法精神。另，校長遴選及聘任程序，得由各主管機關依實際需要另定；且校長任期得視辦學績效，經實驗教育審議會及各該主管機關校長遴選會同意，得不受連任一次之限制。

(四)明定現行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設立的實驗教育機構，得以原有教學場地及建築物，申請改設立為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以解決實驗教育機構發展為實驗教育學校的困難。

二、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修正草案

(一)考量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委託私人辦理之需求，將現行條例修正為「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條例」，延伸至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適用之相關規定。

(二)委託事項修正為校長、教學人員與職員之人事管理；另各該主管機關得將學校之全部委託受託人辦理，或將學校的分校、分部、分班，或可以明確劃分與區隔之一部分校地、校舍，於新設一所學校後可委託其辦理。

(三)規範各該主管機關應提供同等學校相當之教職員工員額編制之人事費與受託學校，並增訂受託學校對於相關費用得於各用途別科目間彈性運用之規範。

(四)規範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之校長資格及未具前述資格而擔任校長者，分別適用之權利義務規定。

(五)具教師證書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及具教師證之編制外專任教師，其加給、獎金與福利事項得為更有利規定；另，其他公立學校現任教師經任職學校同意及各該主管機關許可者，得借調至受託學校擔任編制內校長或教師。

(六)受託學校所需之人事費，於支用各該主管機關所提供之人事費後，不足部分由受託人自籌。

三、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條例修正草案

(一)於具體保障實驗教育學生學習權益部分，增訂參與本條例之實驗教育學生，視同各教育階段學校之學生；另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授權規定，以保障高中無學籍學生各項依法令所定之受教權益、福利及優惠措施；又增修直轄市、縣市政府發給之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證明，應註明其已修業完成高級中等教育，以保障學生升學權益。

(二)辦理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者，得向公立學校申請利用或租賃學校閒置空間，或依法租用私立學校之閒置空間，以解決實驗教育團體或機構場地問題。

(三)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得依個人、團體或機構實驗教育之屬性，分組審議；審議會組成委員人數上限修正為二十一人。另，大幅簡化實驗教育計畫應繳交的各项報告文件；並簡化實驗教育之申請作業，其學生變更人數未達原核定學生數三分之一者，僅需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即可。

(四)實驗教育機構應準用學校通報之規定，落實相關預警通報機制。